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部分阶段性沉淀资金人民币 20,000 万元投资开展理财业务。

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风证券”）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《定向资产管理合同》委托资产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0,000 万元整，委托期限 1 年。

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14 年 2 月 11 日、7 月 23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经与天风证券友好协商，公司提前终止该资产管理计划，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，公司已经提前收回上述委托理财本金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，本次委托理财的收益共计 1,540 万元，其中 835.33 万元将计入公司 2015 年度损益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委托理财余额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